**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信用证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授权代表截止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社保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后附授权代表截止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